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留金委函〔2020〕1001号
美〔2020〕1001号

关于确定2020年创新型人才国际 合作培养项目第二批资助项目 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专家评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现确定2020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第二批资助项目（见附件1），并通知如下：

一、关于获资助项目

1. 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执行期为三年（2020-2022年），年度选派规模、留学单位、留学专业、留学身份等以本立项通知为准，执行期内无特殊情况不再调整。

2. 涉及学费资助的项目，学费资助额度以本立项通知为准，后期不再调整。

3. 各单位须对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含往年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逐一进行年度总结，并每年按照要求将年度总结报告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凡未提交年度总结报告的项目，将无法进行人员申报。

4. 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执行三年期满后，各单位须提交项目执行工作总结报告。

二、关于人员

1. 各项目派出
审核录取。请根据
办法》，结合本单
选条件、评审标准
均须进行校内公示

凡当年已申报
年度内不得推荐。

2. 被推荐人通
成网上申请并填写
际合作培养项目人

3. 受理单位需
养项目人员申报指

4. 时间安排

人员选拔录取

第一批：5月

第二批：10月

各单位须与国

取得录取通知书或

统一组织被推荐人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

网上报名：受理单

人员的申请)，项

选择“创新型人才

请各受理单位分别于5月30日、
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
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
务部联系。

联系人：梅新枝/唐晓伶
联系电话：010-66093974/3941
电子邮件：cxxm@csc.edu.cn

附件：1.2020年创新项目第二批
2.创新项目人员申报指南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专项类别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	留学身份及规模	是否申请学费资助及学费额度
1	河海大学	海洋科学与工程和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双一流”建设高校专项	澳大利亚	西澳大学	博士5人/年 联培博士5人/年 博士后1人/年 访问学者1人/年	否 否 否 否